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经审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经审阅本次会议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吴子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吴志良、黄学诚、郑育青、田民镜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何爱平为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聘任吴小红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此页无正文，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黄健雄

何璐婧

陈守德

2019年2月20日